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马宏继）作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2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后，对审议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本人出席4次。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

董事会届次	日期	议案名称	事前认可	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01.26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同意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同意
		《关于预计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02.15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更正<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份合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03.30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关于变更关联担保方的议案》	同意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05.10	《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份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06.1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08.18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12. 30	《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认可	同意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18日，针对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2022年组织并召开了两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为：2022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业绩考核的议案》；2022年12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开展全面业绩考核工作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审计委员会工作，2022年参加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为：2022年3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等相关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3月份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2022年8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合并财务

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汇总表〉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安排的议案》。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提名委员会工作，2022 年参加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022 年 3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搜寻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议案》。

四、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与公司主要领导进行了交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作为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同时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ma.hongji@jingtian.com

独立董事： 马宏继

2023 年 3 月 29 日